

#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109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9年10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35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日新大樓四樓會議室

三、介紹與會人員:略

四、推(選)主席：因會員代表大會未推(選)出新任會長，經與會委員互推，由黃盈國委員擔任主席

五、主席姓名：黃盈國先生

六、主席致詞:

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28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14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19條第2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會議開始。

七、校長致詞：略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選(推)本(109)學年度常務委員、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。

說明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3條第7款與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

- (一) 依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本會109學年度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選舉(或推舉)，常務委員9名、副會長5名。
- (二) 請決定本會109學年度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，為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常務委員9名、副會長5名。(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常務委員5-9人，包括會長及副會長)。

決議：經全體委員推舉結果如後：

常務委員：黃盈國先生、林芳女士、陳建修先生、王志宏先生、陳建智先生、洪坤宗先生、吳瑞裕先生、王浩洋先生、陳信宏先生。

副會長：林芳女士、陳建修先生、王志宏先生、陳建智先生、洪坤宗先生。

會長：黃盈國先生。

案由二：請選(推)本會109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明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4項、第13條第8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

- (一) 請決定，本會109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- (二) 請就委員中選(推)109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家長會

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。

決議：經全體委員推舉結果如後：

財務委員：黃俊雄先生；監察委員：陳建智先生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吳昭順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會長黃盈國先生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1條第1項、第13條第9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爰此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學務處吳昭順主任擔任總幹事(秘書)、訓育組黃義仁幹事擔任文書、文書組李玉雲組長擔任出納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- 三、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四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敦聘楊淑如女士等人擔任本會顧問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會長黃盈國先生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1條第2項、第13條第9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楊淑如女士等人熱心公益，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十一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1時

#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9學年度家長委員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09年10月18日上午10時35分

地點：本校日新大樓四樓會議室

主席：黃盈國先生 紀錄：黃義仁

委員人數：28人（包含常務委員9人）

| 編號 | 科(班級)別 | 學生姓名 | 家長姓名 | 出席人員簽到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| 土木一忠   | 吳 綱  | 吳瑞裕  |        |    |
| 2  | 營造一忠   | 陳 辰  | 陳信宏  | 陳信宏    |    |
| 3  | 電圖一忠   | 王 庭  | 王浩洋  | 王浩洋    |    |
| 4  | 電圖一孝   | 李 軒  | 陳語喬  | 陳語喬    |    |
| 5  | 體育一忠   | 顏 璇  | 王櫻芬  |        |    |
| 6  | 土木一忠   | 張 凱  | 譚朝玲  |        |    |
| 7  | 電子二忠   | 陳 翔  | 陳建智  | 陳建智    |    |
| 8  | 畜保二忠   | 洪 豪  | 洪坤宗  | 洪坤宗    |    |
| 9  | 電機二忠   | 張 隆  | 張順程  |        |    |
| 10 | 電子二忠   | 方 淮  | 方嘉宏  | 方嘉宏    |    |
| 11 | 電子二忠   | 吳 陞  | 楊小芬  |        |    |
| 12 | 土木二孝   | 陳 諺  | 陳傳明  |        |    |
| 13 | 畜保二忠   | 王 群  | 王獻權  | 王獻權    |    |
| 14 | 電商二忠   | 陳 仝  | 陳坤賜  |        |    |
| 15 | 電商二忠   | 黃 琇  | 黃盈國  | 黃盈國    |    |
| 16 | 體育二忠   | 丁 吟  | 丁俊利  | 丁俊利    |    |
| 17 | 加工二孝   | 黃 銘  | 黃俊雄  |        |    |
| 18 | 加工二孝   | 陳 筠  | 陳慶法  |        |    |
| 19 | 電圖二孝   | 黃 芸  | 黃永吉  | 黃永吉    |    |
| 20 | 電圖三忠   | 林 萱  | 林 芳  | 林芳     |    |
| 21 | 電圖三孝   | 陳 諭  | 陳建修  |        |    |
| 22 | 電機三忠   | 王 勛  | 王志宏  | 王志宏    |    |

| 編號 | 科(班級)別 | 學生<br>姓名 | 家長<br>姓名 | 出席人員簽到 | 備註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23 | 機械三忠   | 黎 棠      | 黎文祥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24 | 電機三孝   | 黃 勳      | 黃三郎      | 黃三郎    |            |
| 25 | 畜保三忠   | 李 潔      | 李建彰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26 | 造園三忠   | 邱 傑      | 吳貞瑩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27 | 體育三忠   | 曾 偉      | 曾才銘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28 | 職能三忠   | 林 萱      | 林坤政      | 林坤政    | 身心障礙<br>代表 |
| 29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30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
備註：1、請按照班級順序排列，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。

2、受委託代表出席者：請於「備註欄」註記『委託代表出席』，並出具委託書佐證。

3、委員代表由配偶代表出席者，請於「備註欄」註記『配偶代表出席』。

4、簽到時請勿於本表呈顯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字樣，於上傳報送國教署備查會長等人員名冊時之佐證文件時，方於備註欄標註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，俾利審查。

5、為維護個資，本表於上傳作為報送國教署備查會長等人員名冊之佐證文件時，學生名字，請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，如：林○明，李○)。

列席人員：

| 單位  | 職稱 | 姓名  | 簽到  | 備註 |
|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校長室 | 校長 | 陳勇利 | 陳勇利 |    |
| 秘書室 | 秘書 | 杜榮昭 | 杜榮昭 |    |
| 學務處 | 主任 | 吳昭順 | 吳昭順 |    |
| 教務處 | 主任 | 王志明 | 王志明 |    |
| 總務處 | 主任 | 沈建平 | 沈建平 |    |
| 圖書館 | 主任 | 涂明杰 | 涂明杰 |    |
| 輔導室 | 主任 | 楊雅陵 | 楊雅陵 |    |
| 實習處 | 主任 | 吳建志 | 吳建志 |    |
| 進修部 | 主任 | 楊昆霖 | 楊昆霖 |    |
| 總務處 | 組長 | 李玉雲 | 李玉雲 |    |
| 學務處 | 幹事 | 黃義仁 | 黃義仁 | 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|



顧問人數：14人（家長委員共28人，顧問人數不超過委員人數1/2）

[illegible]